



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行為準則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規範本公司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法令依據

本準則係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六條訂定。

第三條：適用範圍

本準則適用於公司全體員工，凡本公司員工皆因遵守本準則之內容。

第四條：道德與誠信原則

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，應信守道德與誠信原則，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。

第五條：公平原則

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黨派、性取向、職級、國籍及年齡等因素，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。

第六條：工作環境

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，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、威脅、恐嚇之行為。

第七條：迴避利益衝突

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，並應迴避所有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、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。

第八條：保密責任

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，應謹慎管理及負保密責任，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，不得洩漏予他人，包括本公司人員資料、客戶資料、業務機密、產品設計、技術資料、製造專業知識、財務會計資料、智慧財產權等資訊，及其他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，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離職後亦同。

第九條：公平交易

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，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。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：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，且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。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、資訊系統、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、干擾、破壞或入侵等情事，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第十一條：遵守法令、規章

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公司既訂之規章制度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

第十二條：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

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，並妥為保存。

第十三條：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、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，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，使其免於遭受威脅。

第十四條：懲戒措施

本公司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者，則依本公司所訂獎懲辦法之規定，視情節之輕重，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
第十五條：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條文。

第十六條：施行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：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